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提名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提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李华强先生个人简历

李华强先生，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北京钢铁学院工学学士、中南大学商学院 MBA、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主要经历如下：1982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工程师、分厂副厂长、下属合资公司总经理；1990 至 1996 年，任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深莫公司（中俄合资）部门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1 年至 2018 年，先后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处主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截至目前，李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华强先生已取得《关于核准李华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藏证监发[2019]184 号）。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14:55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提案。

（二）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拟提名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740,397,076 股，持股比例为 64.46%。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提案的资格；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周一）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联系电话：0755-82713471

传真：0755-82707700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 股	37,300,000	4.61%	1.28%	否	否	2020-01-17	2021-01-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	37,300,000	4.61%	1.2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09,527,691	27.87%	261,670,000	298,970,000	36.93%	10.29%	0	0.00%	0	0.00%
合计	809,527,691	27.87%	261,670,000	298,970,000	36.93%	10.2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1 月 20 日、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由于公司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前期披露的 2016 至 2018 年定期报告尚需要更正。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此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人。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格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添敏	联系电话：021-58763309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云松	联系电话：021-5876329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邱添敏、祁震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看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3）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2） 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3） 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查阅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 4）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核查公司定期报告； 4）查阅公司贷款信息； 5）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 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4）核查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 2）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3） 查阅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限售股资料； 4）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查阅重大合同、原始凭证；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系统中大额资金往来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保荐代表人：邱添敏　　保荐代表人：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进一步提高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或“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对各业务的学习和理解，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对美格智能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培训地点	美格智能会议室
培训主题	2019 年度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回顾
培训讲师	邱添敏、祁震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东莞证券作为美格智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对美格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前，东莞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美格智能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现场培训时，东莞证券培训人员分享 2019 年度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回顾。现场培训后，东莞证券培训人员向美格智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东莞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美格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美格智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邱添敏　　保荐代表人：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业绩

2019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7.51% - 83.35%	盈利：5,454.07 万元
	盈利：7,500 万元 - 1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同比上升，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影响：受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开展降成本专项工作和去产能工作影响，本期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折旧等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 号。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